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11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則民

被告 劉婉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431元、6064元部分均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年息百分之12.83、12.9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